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3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李文璋

李麗芬

蘇李麗芳

上訴人與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62,624,506元，應繳裁判費為
新台幣844,7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
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謝 雨 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 麗 文